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111年6月1日本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鼓勵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參與學術活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科學及科學教育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
- 三、本碩士班研究生學術論著需於在學期間，在本碩士班認定之期刊雜誌刊登或專題討論課程等公開場合發表，始得給予計點。
- 四、於本碩士班「專題報告」課程或其他公開場合發表之學術論著，內容應以專攻領域之研究心得或實驗結果為主，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五、本碩士班認定之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期刊雜誌，包括：SCI、SSCI、各大專院校之學報、國內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 六、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
 - (一)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或在海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每篇給 5 點。
 - (二)國內各大專院校學報、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每篇給 3 點。
 - (三)國內國際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含壁報)，每篇給 2 點。
 - (四)國內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含壁報)，每篇給 1 點。
 - (五)本碩士班專題報告公開發表論著，每次給 0.5 點。
 - (六)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但不發表論著者，一次給 0.25 點。
- 七、發表論著給分標準中，立著作者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分，若研究生二人以上合著者，則第一作者給點數二分之一，第二作者以後均給點數四分之一。
- 八、本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 **2 點(含)為及格**，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紀錄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編號	學術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發表論文題目 [期刊(卷)/研討會論文]	點數	指導教授 簽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說明：

1. 表件所填相關活動，均請提供參與證明或發表證明等佐件。
2. 在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請將論文題目記錄於表格上，並請檢附論文通過審查之證明文件。
3. 本表請妥善保管，在提畢業論文口試時，應一併附繳審核。